

关于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活性炭采购 项目的澄清

致各潜在报价人，现本项目澄清如下：

询价文件条款	澄清前	澄清后
三、报价人资格要求	3、报价人具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（提供相关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）。	删除此项。
四、采购内容及要求	（四）运输要求 成交人运输的车辆需具备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。	删除此项。

以上内容为准，其他内容不变。

采购人：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九日

